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2016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于2016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督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0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